

中國移動有限公司

企業管治職能

職權範圍書

企業管治職能

1.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。

會議次數

2. 董事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公司企業管治事宜。

職責

3. 董事會應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應包括：
 -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；
 -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 -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 -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（如有）；及
 - 檢討公司遵守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附錄十四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。